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民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福利彩票
发行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机构改革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暂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按“减一收一”的原则减至 12 名。在编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合同工 4 人。

部门职能：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福利彩票投注站的开发、设立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的各项资金结算工作，按规定准时向投注站拨付代销手续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省福彩中心下达我市福利彩票销售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中心紧紧围绕省福彩中心提出的“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防风险，促落实”的工作主线，稳步推进全市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在热门彩票退市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我中心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加强营销宣传工作，我市 2021 年共销售福利彩票 2.2 亿元，年累计销量同比增长 0.4%，完成任务率达

到 104%。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我市福彩销售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支出预算为 381.99 万元。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约为 615 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蔡顺任组长，组员有黄筠、吴国苗、李丹。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我中心职能开展自评，主要是以省福彩中心下达我市福利彩票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为评价指标。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分数为 93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自评 16 分，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38 分，预算监督情况自评 10 分，预算执行效益自评 30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转发提前下达 2021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的通知》(粤彩发〔2020〕123 号)文件，省级提前下达我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381.99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因国家政策调整，2021 年高频快开彩票退市，导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拟定经费开支预算为 381.99 万元，实际支出约 615 万元。主要是因国家政策调整，2021 年高频快开彩票退市，中心工作重点调整，超出预算支出。

3. 预算监督情况。

各项资金使用都严格按权限范围要求审批支出。

4. 预算使用效益。

在热门彩票退市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我中心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加强营销宣传工作，我市 2021 年共销售福利彩票 2.2 亿元，年累计销量同比增长 0.4%，完成任务率达到 10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中心使用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 改进措施

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时要更加细化，进一步做到精细化管理。

四、其他自评情况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3
预算编制	12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表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数过大项目等（2分）。									3
预算编制情况	20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表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数过大项目等（2分）。									3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支出完成率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到。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4.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内部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有关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有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2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对应的得0分。	1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級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性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执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扣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题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核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8-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1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单位性质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李丹		联系电话及手机	19925975177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省福彩中心下达我市福利彩票销售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省福彩中心下达我市福利彩票销售目标为2.1亿元。我市福利彩票销售2.2亿元。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控制率	%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社会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人次(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按规定定期限办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附件8-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数	部门年初调剂、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市级专项资金安排数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总计																				
一、财政拨款资金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 基本支出	321.99																			
2. 项目支出	60																			
项目1																				
项目2																				
.....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与文件印发表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表时间不一致的，请备注说明。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填报日期 2022年 4月 29日